

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合格投资者认定告知 书及投资者确认函

投资者名称	[]	基金账号	[]
合格投资者认定告知书			
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，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。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，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：（请勾选相应类型） ☐（一）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，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：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，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，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； ☐（二）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； ☐（三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，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、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）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、商业银行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、信托公司、保险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机构、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； ☐（四）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； ☐（五）基本养老保险、社会保障基金、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，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）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RQFII）； ☐（六）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。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、股票、债券、基金份额、资产管理计划、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计划、保险产品、期货权益等。			
投资者确认函			
本人/本单位已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认定要求，已按要求提供财产状况、交易情况等证明文件，并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因材料提供不实而导致的不利于本人/本单位的后果，由本人/本单位自行承担。 投资者签章/单位公章： 经办人签章： []年[]月[]日			
常见证明材料： 1、投资经历证明：如基金、证券、期货、股票等（货币基金、银行理财除外）的投资经历证明、交易对账单； 2、家庭金融净资产、年收入证明：如金融资产证明、收入证明、纳税证明等； 3、法人单位资产证明：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等。			